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1至 2024年11月7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 8622171 邮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对象姓名 | 家庭人数 | 保障人数 | 保障待遇 | 家庭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 |
| 林志辉 | 1 | 1 | 0 | 重阳镇重阳社区 |
| 张河妹 | 3 | 3 | 0 | 新华街道工业路 |
| 廖永珍 | 5 | 5 | 0 | 江湾镇围坪村 |

 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11月7日

**注**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